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郭錦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錦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台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錦秋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郭錦秋分別於如附表所示犯罪時間，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如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等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昱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 註
					法院、 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 案號	確定日期	
1	侵占	罰金5000元	112/05/10~112/06/15(聲請書載「112/05/10~」應予補充)	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4133號	臺南地院112年度簡字第2916號	112/09/01	同左	112/10/03	臺南地檢112年罰執字第730號
2	竊盜	罰金3000元	112/09/27	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2375號	臺南地院112年度簡字第3954號	112/11/29	同左	113/01/08	臺南地檢113年罰執字第80號